技术说明

1.碳素沟料生产的原料准备、上料、搅拌、装卸、设备操作、点检等日常生产组织。

2.废钢铁回收、切割、装卸、交运等工作。

3.配合设备检修人员完成碾泥生产设备的临时定修、非计划检修、抢修等任务.

甲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对生产加工工作进行指导、检查、验收，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不合格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1.2 甲方对乙方在生产加工中的违章行为有权制止和考核。

1.3 甲方有权对进入甲方区域内的乙方人员提出管理要求，不服从管理的乙方人员不准进入生产区域。

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设备台帐、档案、标准、记录，并不定期对设备的档案材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

1.5 甲方生产工艺发生改变时，应提前通知乙方做好准备，提前的时间应满足生产工作的要求。

1.6 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提供给乙方，为乙方在甲方生产区域的作业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

1.7 双方必须及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否则不允许进入现场。

1.8 乙方在生产、检修、废钢铁回收时，甲方提前向乙方进行安全告知。

1.9 甲方为乙方无偿提供生产、检修、废钢铁回收所需的能源介质（风、水、电、气、汽），并指定接点位置。

1.10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场地、原料、材料备件、设备设施及工器具（包括吊车、叉车、板车、搅拌机、生产线、料斗等），并协调其它作业现场吊运所需天车的使用。

1.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甲方各类生产指标要求，给甲方造成质量、生产事故时，经事故分析，双方责任人签字确认，作为索赔依据。如乙方无故拒绝事故分析、确认和签字，甲方有权单方面按损失考核。

1.12 甲方为乙方提供所必需的场地（包括原料、产品的摆放地、废钢临时存放地、废料垃圾的存放地）等。

7.2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建立健全满足本合同生产、检修、废钢铁回收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相应的规章制度、作业标准，并对完成各项检修任务负责。乙方按自己设置的组织机构、人员职责及国家和甲方的规定要求等，全面管理所属员工，对所属员工安全教育、岗位隐患查处整改、技能培训、职业健康等方面负责。

2.2 乙方学习并遵守甲方告知的相关规章制度，管理教育所属员工，保证安全检修，服从甲方相关告知的规定要求。

2.3 乙方根据危险源辨识和现场环境，制定详细的作业任务单、危险源控制与安全管理制度，严格约束管理所属员工。

2.4 乙方有责任完善承包区域内所属业务的危险源辨识工作，产生辨识清单，并及时告知所属员工，且形成告知记录。

2.5 乙方检修人员进入现场，必须穿戴好合格、规范的劳动保护用品。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并随身携带合格、有效的操作证原件或复印件，保证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2.6 乙方在有毒、有害等危险区域检修时要佩戴防护用具，高处作业时必须使用安全带，对检修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要采取临时或永久防护措施才能作业。

2.7 乙方要采取措施保证所属员工作业的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人身或其他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并通知甲方，甲方给予协助，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8 乙方接到甲方各项任务安排后，白天20分钟，夜间40分钟内将生产人员组织到现场进行施工作业。

2.9 乙方对工作中存在的异议，有权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对甲方违章指挥及有可能损坏设备及危及人身安全的行为拒绝作业。

2.10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的各项作业和管理工作，保证甲方正常生产。

2.11 生产和废钢铁交运作业场地应有安全防护措施，有专业安全人员现场监护。

2.12 在碾泥厂房外其它区域进行废钢铁回收作业时，必须制定专项危险源辨识、形成辨识清单，制定专项安全措施，并设专人监护，必须听从现场负责人的安排，不得盲目作业。

2.13 在承包期内，对所需人员的聘用、教育管理制度和对聘用人员的报酬待遇，由乙方负责。乙方及所聘人员发生的劳务纠纷、工伤、病残、交通、食宿和安全事故及处理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2.14 乙方人员的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所有国家规定应购买的各类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按时足额购买并提供购买凭证。

2.15 乙方所用人员工资及时发放，并每月为甲方提供工资发放明细。